沈环审字〔2026〕96号

关于辽河坳陷大民屯凹陷前进地区－静安堡地区三维地震目标采集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坳陷大民屯凹陷前进地区－静安堡地区三维地震目标采集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辽河坳陷大民屯凹陷前进地区－静安堡地区三维地震目标采集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勘探区域涉及沈阳市新民市、辽中区、于洪区、铁西区及皇姑区，其中铁西区及皇姑区内不进行地震波激发活动，仅作为插设无线检波接收器的勘探区域。本项目勘探采用可控震源车（陆地）及环保气爆（冰面）的方式来产生振动，采用无线检波器进行接收，共设计布设激发点总数507060个，接收点总数692010个，实施激发面积1008.91km^2、接收面积1655.33km^2。本项目无永久及临时占地。勘探期租赁村委会宿舍或民房，主要用于勘探人员办公休息。供电、供水、排水、采暖均依托租赁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车辆行驶、震源车作业期间易扬尘路段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及时对勘探车辆进出农田携带的泥渣进行清理，避免散落的泥土形成二次扬尘污染。气爆震源激发前甲烷气罐及气爆气罐检漏，在现场注气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甲烷的泄漏。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勘探范围涉及辽河、蒲河及其支流，其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勘探活动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行政许可，未取得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予以避让；不在跨越水体的桥涵上激发；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掏。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噪声

振动源为运输车辆及可控震源车。运输车辆采取禁止夜间（22:00—6:00）利用村道穿村作业，夜间运输必须避让人口密集区及沈阳市城市建成区，昼间途经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可控震源车液压底板采取铺垫或加装橡胶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可控震源和激发位置，昼间作业与居民距离大于10m，夜间作业距离周围村庄大于200m，紧邻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激发时需设置移动式隔声屏或施工围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居民区、文教区的振动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气爆震源的腔体和气瓶，使用后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租用住宅处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河道，勘探活动进入上述区域前，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入，未取得许可的予以避让。在新民市、辽中区作业时，同步落实好防沙治沙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

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新民、辽中、于洪、经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新民、辽中、于洪、经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黄利波　　共印 9 份